

附表

項目	本院合聘國外人員
第十五點第四款事項 (經費及審議程序)	一、本院合聘國外人員，其薪資由本院分攤者： (一)經費來源：薪資部分由本院科研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等各項費用由本院合聘單位支應。 (二)審議程序：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應經合聘單位所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合聘國外人員，其薪資未由本院分攤，而由國外學校、機構全額負擔者： (一)經費來源：生活費、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等各項費用由本院合聘單位支應。 (二)審議程序：生活費、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應經合聘單位所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報由院方提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議。
第十六點第一款事項 (兼職管理事項)	一、兼職範圍： (一)政府機關(構)職務。 (二)公立學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職務。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定之職務；如非屬設立章程(或規程)所定之職務，須經本院認定屬教學或研究工作之範疇始得兼任。 (四)依法代表官股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五)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六)新創公司之董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辦人。但兼職人員須為該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七)其他經本院認定與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如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而未涉有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兼職程序： (一)兼任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新創公司之董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辦人等職務者，須填列「中央研究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與科學研究需要兼職許可書」併同相關表件，由研究所(處)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查同意後，移送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無利益衝突情事，並經本院核定後，始得兼職。 (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非屬設立章程(或規程)所定之職務、其他經本院認定與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而未涉有經營業務之職務，由所屬單位主管認定是否與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 三、兼職時數限制： 依據其於本院工作時間比率計算每年於本院工作時間內之兼職總時數，並採以總時數限制(即 365 天/7 天*8 小時*工作時間比率)。 四、兼職費： 每個兼職費每月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 五、學術回饋金： 兼任營利事業非執行經營業務職務、新創公司之董事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辦人等職務，該營利事業應依該合聘人員領受兼職費之 15%，繳交學術回饋金，並於收受本院通知後二個月內以匯款或支票方式，一次全額支付至本院指定之帳戶並函知本院。